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持有澳洲 優質商廈物業權益之信託之**49.9%**權益 之最終代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有關收購AOFI I信託之**49.9%**權益之基金單位銷售協議，銷售基金單位之購買價格由**5.961**億澳元調整至**6.046**億澳元。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6月1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買方收購AOFI I信託(由一項根據澳洲法律訂立之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資本中所有繳足普通單位之**49.9%**及完成有關收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購買價格於成交後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基於根據基金單位銷售協議於成交後編製之成交賬目，於2022年8月2日，根據基金單位銷售協議之條款，已釐定購買價格將由**5.961**億澳元調整至**6.046**億澳元。由於經調整購買價格**6.046**億澳元超過成交時向賣方支付之初步購買價格**5.961**億澳元(包括訂金)，根據基金單位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程序，差額約**850**萬澳元將於2022年8月8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